

#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 目 录

## 二〇一六年第九期

### 财税实务

股权激励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分回利润不能都按“投资收益”免税  
哪些费用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  
不动产投资入股需防增值税风险  
低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吗  
残疾人就业享优惠程序简化勿忘风险

### 业务研讨

CFO 该怎样做好财务精益成本管理  
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是大势所趋  
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内控  
内部审计“七宗罪”  
哪些费用年底可结转 关乎企业利润  
小微企业如何强化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如何在企业落地  
基于财务视角谈供给侧改革的五大任务  
汇算清缴难点、处理策略与风险规避  
企业管理黑洞：如何掌控现金流危机

### 咨询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年底前移交

### 管理杂谈

小金库可不“小”  
一加一等于几  
孙悟空的贩马账  
“风险会计”将大有作为  
CFO 要积极迎接财务的大数据时代

# 财税实务

## 股权激励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基本案情

A公司是化工园一家主要从事医药生产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原有股东为自然人吴某与B公司(也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8月，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当地工商部门传递的涉及A公司的如下股权转让信息。

1. 吴某将60万股A公司股份转让给丁某，转让价款为0元；

2. B公司将所持有的A公司400万股份转让给杨某，转让价款为0元，将A公司200万股份转让给周某，转让价格为0元。

主管税务机关随后对该次股权转让开展了税务核查，经过核查，并调取了A企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财务报表。税务机关发现丁某为企业某重点科研开发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杨某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周某为B公司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某与其妻子张某共同拥有B公司100%的股权。

### 税务分析

在本案中，股权的转让价格全部为0元，也就是丁某、杨某与周某分别无偿获赠了A公司的股权，那么，对于此三人是否负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呢？

#### 1. 丁某的纳税义务

吴某将股份转让给丁某，之所以采取无偿的方式，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吴某是A公司的大股东；二是丁某是A公司重要项目的技术人员。实质上，丁某无偿所获得的A公司的股份是A公司为了留住公司的技术人员而实施的一种股权激励，只不过这种股权激励不是采取A公司直接授予的方式，而是采取大股东无偿让予股份的方式进行。而这种无偿让予需要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的变更登记，所以在形式上直接地表现为股权的转让。

由此可见，丁某获得吴某赠与的股权不是没有支付对价的，他所支付的对价就是在A公司所付出的职务劳动(无论这种职务劳动是已经发生或是将要发生)。因此对丁某获取的这种赠与的股权激励就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我国现有税收政策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

范围实施的通知》4(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杨某的纳税义务

杨某的情形与了某类似,只不过他所接受股权的赠与方是B公司。杨某作为A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接受同样是A公司的大股东的B公司的股权的“捐赠”也是一种A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行为,对杨某同样也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周某纳税义务

周某也是从B公司无偿获赠了A公司的股份,所不同的是周某并不是A公司的员工,而是B公司的高管。同样的,B公司之所以赠与周某某所拥有的A公司的股权,也是因为他作为B公司的高管对B公司有价值,B公司需要继续留住他为B公司继续工作。只不过这种赠与用的不是B公司自身的股权,而是B公司所拥有的一项资产——A公司的股权。那么,同样,对周某所受让的股权也是一种股权激励,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人个人所得税税款应该如何缴纳?财税[2015]116号文件规定,他们获得的股权激励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4(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而财税[2005]35号文件规定: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由于A公司与B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了某等三人所获得的股权的市场价格可以按照净资产法进行核定,即股权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净资产×激励股份数。参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的计算方法,个人股权激励所得的应纳税额=(股权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4)×规定月份数。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进一步调查,2016年8月A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元。丁某、杨某与周某分别在各自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都已超过12个月。则三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丁某的应纳税额=(1.5×600000-12×35%-5505)×12=248940(元)

杨某的应纳税额=(1.5×4000000-12×45%-13505)×12=2537940(元)周某的应纳税额=(1.5×2000000-12-13505)×12=1187940(元)

丁某、杨某是A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由A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周某是B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由B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根据财税[2015] 116号文件，上述了某、杨某、周某均符合相关技术人员条件，对其获得的股权激励，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引自2016. 8. 26中国税务报）

## 分回利润不能都按“投资收益”免税

2015年1月，峡江公司收取明强公司分配的“投资利润”58万元，会计处理上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对于这笔收入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看法不一。

一种观点认为，峡江公司将该笔收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就是属于营业外收入，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峡江公司将该笔收入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但该笔收入是收回的“投资利润”，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明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规定，不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峡江公司承认是公司会计处理错误，应作为“投资收益”进行核算。该公司认为，峡江公司是明强公司章程和工商股权登记中明确的股东，分回明强公司的税后利润应该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政策。

笔者认为，对于该笔收入不应简单从该公司会计处理看待问题，也不能片面认为是“投资利润”，就应当作为“投资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而应该对峡江公司对明强公司投资行为作出全面分析后，按照会计准则、税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来判定该笔收入的性质。

经核查峡江公司资料，相关情况如下：

2010年9月15日峡江公司与长江公司签订《合资组建明强公司协议》，约定明强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长江公司占70%，峡江公司占30%。

2010年12月16日，峡江公司以“垫付明强公司办工商执照资金”名义，支付明强公司30万元，会计处理为：（单位：万元，下同）

借：其他应收款——明强公司 30  
贷：银行存款 30

2010年12月18日，明强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式对外营业。

2011年1月5日，峡江公司以“明强公司还借款”为由收回明强公司款项30万元。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30  
贷：其他应收款——明强公司 30

2015年1月27日，峡江公司以“明强公司分配股东利润”名义，作以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8  
贷：营业外收入 58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峡江公司对明强公司并没有进行实质性投资。

#### **一、明强公司成立时，峡江公司向明强公司交付款项没有作为投资。**

2010年12月26日，峡江公司向明强公司划转的30万元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分录的借方应是长期股权投资。峡江公司将该笔资金作为“其他应收款——明强公司”，是作为一笔资金往来业务，放在往来账上，峡江公司2010年末《资产负债表》上没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很显然，峡江公司并没有将其视为一项股权投资，所以只能认为是该公司向明强公司借出一笔款项。

#### **二、明强公司经营期间，峡江公司并不真正持有明强公司股权。**

2011年1月5日，峡江公司在划出资金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就从明强公司收回了这笔款项。可以看出，峡江公司划出的资金仅仅是用于明强公司注册验资，并不是用于对明强公司的投资。即使认为峡江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支付了投资款，其收回30万元资金也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其抽逃出资后，其在明强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为0。此后到2014年12月31日的这段期间内，峡江公司没有再发生对明强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行为。

《公司法》规定，对公司资本奉行“资本三原则”，即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资本维持原则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公司

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第(一)项“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第(二)项“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人民法院应支持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

“投资收益”是相对于“投资”而言的，没有“投资”，也就谈不上有“投资收益”，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2014年12月，峡江公司按名义上享有30%的股权分回利润，但因实际投资金额为0，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其从明强公司分回的利润不能作为“投资收益”享受免税政策，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引自中国税务报)

## 哪些费用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企业在扣除费用、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时，由于受限额、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等扣除限制，有的费用不能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扣除，需要结转以后年度分期抵扣。为了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政策，降低纳税风险，笔者对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扣的有关税收政策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归纳整理，供读者参考。

###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

####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特殊规定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

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注意事项

1. 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2.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3. 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的工资、薪金总额必须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也可以作为计算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薪金的基数。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

##### ■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特殊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注意事项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其销售(营业)收入应包括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2.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在企业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处理,但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 创业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

###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注意事项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

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 专用设备投资应纳税额抵免的扣除

#### ■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注意事项

1.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3.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且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企业购置之日起在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款。（引自中国税务报）

## 不动产投资入股需防增值税风险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8月以其2014年8月取得价值1000万元的不动产以公允价值1280万元(经评估)投资入股乙公司，占股20%。企业认为，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股权转让行为不包括在营改增试点范围内，也就是说，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改增试点征收范围，不征增值税。甲公司未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甲公司将房产作价入股乙公司，取得经济利益，属于销售不动产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甲公司应纳增值税 $= (1280 - 1000) \div (1 + 5\%) \times 5\% = 13.33$ (万元)，并可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房产投资入股来申报纳税行为存在涉税风险，税务机关责令其补缴增值税。

同时，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四款“进项税额”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不动产、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应纳增值税。乙公司取得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3.33万元可以抵扣。2016年8月抵扣 $13.33 \times 60\% = 8$ (万元)，2017年8月抵扣 $13.33 - 8 = 5.33$ (万元)。

为此，对企业将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换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行为属于有偿取得其他经济利益，应按有偿销售不动产、无形资产行为征收增值税。且被投资企业取得不动产包括接受投资入股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引自2016.8.19中国税务报)

## 低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吗

问：近日，我公司购入扫描仪和空调等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5%，且购入价均低于 5000 元。请问：我公司新购入的这批固定资产是否需要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由此可见，以上规定“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指的是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你公司新购的价值低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不再分年度进行折旧，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进行一次性扣除时可不考虑会计预计的净残值，依据固定资产的价值据实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进行税前扣除。（引自中国税务报）

## 残疾人就业享优惠程序简化勿忘风险

某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招收残疾人就业，符合享受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但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审批，需要报送哪些资料，相关程序和手续如何办理等不是很清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明确，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而不需要对享受税收优惠的各项条件实行年审，简化了程序，方便了纳税人，但也相应增加了涉税风险。

及时履行备案的程序。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年审，并不等于无须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往，纳税人能否享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应该如何进行财务和纳税核算，需要报送或补齐哪些资料，由税务机关事前一一把关，纳税人据此操作就行，涉税风险相对较小。取消税务机关对符合残疾人就业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年审，纳税人无须再向税务机关办

理申请手续，也无须等待税务机关对享受税收优惠许可的批复，只要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即可。如上述公司，虽然符合相应的条件，但要对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判断、自行报备、自行申报，如果判断不准确、程序不到位，将可能导致能够享受税收优惠的因没有履行备案程序而不能享受，不符合条件的虽然向税务机关申请备案但也不能享受税收优惠，遭受不必要的税收损失。

注意资料的完整性。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一是《税务资格备案表》；二是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是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如有缺失，纳税人应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如果纳税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税务机关将告知纳税人补充材料，完善其审核程序。但在纳税检查中，发现纳税人的备案资料存在瑕疵，则可能取消享有的税收优惠。

注意操作的合规性。纳税人申请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备案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资料，证明自身符合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条件，同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年审后，纳税人可以直接办理税收优惠适用的备案，并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如果纳税人以虚假资料进行的备案，或报送的备案及留存备查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事后税务机关发现的，则可能被认定为逃税，要受到相关处理、处罚，如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为此，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简化备案程序在给纳税人更多便利的同时，也对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伴随着更大的风险。建议纳税人在享受相应的税收待遇时更加谨慎，从程序和实体方面严格审查，避免涉税风险。（引自中国税务报）

# 业务研讨

## CFO 该怎样做好财务精益成本管理

精益，一般而言，“精”指少耗成本、少投入精力时间；“益”指多出效益。沃麦克在《改变世界的机器》中提出的精益模式原则是：价值、识别价值流、价值流动、拉动生产和尽善尽美。精益思想的核心内容就是围绕这五大原则进行的。

当代企业管理的成本目标不再由利润最大化决定，而是定位于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内部成本，从而发展到供应链成本和精益成本。“精益成本”由日本丰田公司的大野耐一和丰田英二所首创。丰田的成功，得益于它的精益成本管理。20 世纪后半期，汽车工业进入需求多样化阶段，丰田创造了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如建立看板体系，重新改造流程；强调实时存货；标准作业彻底化；排除浪费，降低库存；实施自动化。丰田的零库存成本管理，是一种生产现场成本管理。它对取货、运输、生产等指令进行现场生产控制，促使产供销密切配合，实现了库存储备的最小化。

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精髓就在于追求最小供应链成本。它以客户价值增值为导向，融精益模式下的采购、设计、生产、物流和服务为一体。精益模式下的成本=售价-利润，售价决定成本，一般是通过降低成本来确保利润。比如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的耐克公司，营销和设计是其专长，而对于没有竞争力的制造业务，则采取外包策略，这样可使供应链成本最小化。企业不断消除不能为客户增值的部分，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特殊化、多样化的需求。

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首要的是产品开发阶段，是成本控制的重点。有统计分析显示，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决定了产品成本的 80%。在成本的结构上，开发费用只占整个产品成本的 5%。精益模式提倡使用好成本中 5%的开发费用，控制住 80%的成本；第二是运用建设性方法进行成本抑减。比如在策划、作业管理、服务管理等各层次，通过与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策略的融合，消除浪费、挖掘潜力、提高工作效率等；第三是对传统成本管理中的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等做持续改进。

企业在管理工作中，重心应将成本控制转向成本预测。大力推进现场成本基础管理建设及全员成本意识的培训提高。例如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华为公司，就结合精益生产的思想，综合应用流拉式、成组混流、单元式作业等生产模式，逐步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精益制造系

统，来满足小品种、多批量的订单需求，也实现了精益模式下的成本优化，构建了自己的成本竞争优势。

低成本成为衡量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贯彻精益思想，持续改善理念，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价值增值为标准衡量各项活动，在事前、事中和事后都进行控制，实施全员成本管理，从而深层次控制成本。

一般认为，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1）以采购为切入点的精益采购成本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采购体系，使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决策透明机制，实行必要的招标采购，使隐蔽的信息公开化，防止暗箱操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采购价格降到最低。（2）重点放在精益设计成本管理。确定新产品开发任务的同时规定新产品开发成本，产品开发的每个阶段对目标成本实际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和对比分析。通过价值工程和价值分析方法，研究和采用降低成本措施。（3）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杜绝浪费来实现精益生产成本管理。开展价值工程和价值分析；以作业为基础，将管理重心放在作业上，开展作业成本管理。（4）精益物流成本管理。对价值链中的采购、设计、制造等环节制定创造价值流的行动方案，实现物流准时、准确、高效、低耗，把运输、仓储、管理费用降到最低。以最低的成本达到销售产品、树立形象、提高知名度的精益服务成本管理和营销成本管理。

企业要做好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须重点做好几点：（1）以“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零库存”为基本目标，树立系统的精益成本管理思想。（2）从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3）全体员工都参加全员成本管理，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4）增强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考核的成本动态控制。（5）应尝试一种由后向前拉动式的生产系统，实现适时、适量、适产品的生产，在必要的时间内生产所需数量的必要产品。在追求最大限度地消除一切浪费的同时不断满足顾客的需求。（6）营造企业精益管理文化。

## 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内控

行政事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单位正常办公或者社会公共服务等需要。就工程项目建设而言，由于其规模大、成本高、周期长、耗费人力物力多的特点，相

对来说，内部控制的要求比较高，内部控制设计有一定的难度，严控则强，失控则弱，无控则乱。因此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 **建设项目内控存在的主要风险**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主要有 10 项。行政事业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审核审批不严、盲目上马等情况，这可能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甚至导致项目失败；违规或超标建设楼、堂、馆、所，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极大浪费或者单位违纪；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概预算脱离实际、技术方案未能有效落实可能导致建设项目质量存在安全隐患、投资失控及项目建成后运行成本过高等风险；招技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暗箱操作或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可能导致中标价格不实、中标人实际难以胜任等风险；项目变更审核不严格、工程变更频繁可能导致费用超支、工期延误等风险；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管理不严格，价款结算不及时，项目资金不落实、使用管理混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延迟或中断、资金损失等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虚报项目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未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可能导致竣工决算失真等风险；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资产未及时结转入账可能导致存在账外资产等风险。

建设项目主要存在以下 4 个问题：一是单位负责人内部控制意识薄弱。有的单位领导缺乏对内部控制知识的基本了解，总是凭借政府权力或政府背景，不重视工程建设法律程序，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甚至导致项目失败。二是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许多单位存在一人多岗、不相容岗位兼职现象。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决算审计等，没有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没有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三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有的单位没有单独制定工程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随意性较大，有的单位不重视会计从业人员业务和自己业道德素质，甚至选用无证人员上岗；有的单位缺乏明确的工程岗位责任制度，使其岗位职责内容不详，职权不明确，责任不清楚，程序不规范，造成工作秩序混乱和管理失控。四是内部监督力度不够。大部分单位未制定内部监督制度，即使有内部监督制度也流于形式，监督质量不高、力度不够，客观上给工程建设过程中消极腐败行为的发生提供了机会。

### **做好关键环节的内控措施**

第一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的控制。

一是做好立项、设计和概预算控制。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对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防止工程项目投资中的“钓鱼工程”、“拍板工程”现象发生。单位应当择优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合同，重大建设项目应采用招标方式选取设计单位。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概预算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二是做好招标控制。必须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个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招标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要正确引导投标人规范地竞争。对有陪标、围标行为的投标人予以排除，防止搞形式主义、暗箱操作避免围标、串标的现象发生，保证工程项目招标的质量。

第二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后的控制。

一是做好建设项目资金和工程价款支付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严格制定资金使用审核批准程序，明确工程价款结算的条件、方式和金额等内容，财会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二是做好工程变更控制。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突破。如需调整投资概算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得随意扩大、改变建设项目，提高建设档次增加投资额。

三是做好竣工决算控制。建设项目竣工后，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应重点关注项目投资额、概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内容。重点审查决算依据是否完备，相关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竣工清理是否完成，决算编制是否正确。

关注审查工程成本中有没有不属于工程范围的开支；有无搞计划外工程，有无乱挤乱摊成本，扩大开支范围；有无乱立标准，铺张浪费等情况发生。引自《中国会计报》

## 内部审计“七宗罪”

内审人员在工作中会遇到诸多障碍，都会走一些弯路犯错。但一些错误通过努力还是可以避免的。

内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很少能在一夜之间发生。对于内审人员来说，成功就意味着要花数年的时间用于增长知识、提高技能。内审人员对工作的情懒、漫不经心可能会给其工作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现总结了可能毁掉内审人员职业前景的“内部审计七宗罪”，希望引起内审人员的重视。

一是发布错误报告。

对我来说，难以理解的是，内审人员何故让失误与纰漏出现在内审报告中？内审人员难道不明白内部审计报告中的纰漏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

有错必纠，这是内审人员的职责所在。然而，在现实工作中，很多内审人员很少撤回自己出具的带有纰漏的审计报告，以至于让这些错误与纰漏仍然出现在内部审计报告中。

二是提交不完整或纰漏百出的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可能不会因为在工作底稿上作弊而被抓，但如果当其因此事而被绳之以法的话，后果就非常严重。

众所周知故意递交不完善或错漏百出的工作底稿对于内部审计工作者来说是不道德的行为，内容的清楚明了是内部审计工作底稿的起码要求。

如果内审人员经常递交质量不高的工作底稿，其职场生涯无疑处在“自掘坟墓”的高风险之中。

三是对客户发脾气。

内部审计客户有时也会出现情绪失控的情况，他们也会产生一些不理智的行为。但不管怎样，作为内审人员，对客户发脾气是不明智的举动。

因此，不管发生什么，内审人员都要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不良情绪。内审人员一定要

谨记：在与客户进行交流时，你的大嗓门会让客户记住你是个不理智的家伙，而忘记了你与客户之间有关业务分歧的主要原因。

四是利用利益冲突进行审计。

利用利益冲突进行审计对于内审人员来说是有违职业道德的。利益冲突是内部审计工作的大忌，而利用这种冲突，按照所谓的议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则更是荒唐透顶。

无论内审人员的朋友圈有多大，内审人员也不应该利用利益冲突，人为制造矛盾，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五是不能严守秘密。

内审人员须谨记，很多在内部审计期间获得的信息是不能被公开使用的。

如果内审人员故意与客户分享股票信息的话，内审人员这种有违职业道德的做法可能会被谴责。内审人员不应成为一个满嘴“八卦”的无聊人士，谨言慎行应成为内审人员的工作规范之一。

六是违反公司政策。

如果客户认为，内审人员出现了违反公司政策的行为时，内审人员不应因此而感到过分惊讶，因为这很可能是客户与内审人员在政策认定上缺乏一致性的表现。

如果出现上述问题，客户应与内审人员进行及时沟通，明确彼此间对于公司政策的理解，从而达成一致。当然，如果内审人员与客户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后，内审人员就更不能做有违公司政策的事。

七是发布没有价值或没有附加值的内部审计报告。

众所周知，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不仅仅是指出问题，还应帮助管理层针对上述问题给出改进建议。如果内审人员发布的报告没有附加值，公司管理层很可能对该报告不予理睬。因此，对于内审人员而言，要撰写具有一定深度的内部审计报告是其今后工作的方向。

上述“七宗罪”深深影响了内部审计的作用和声誉，会给内审人员的职业生涯造成致命打击。但我相信，内审人员只要克服上述“七宗罪”中所涉及的问题，他们就能很好地开展工作。

# 哪些费用年底可结转 关乎企业利润

根据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企业在扣除费用，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时，由于受限额、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等扣除限制，有的费用不能在当年一次性扣除，需要结转以后年度分期抵扣。为了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政策，降低纳税风险，网校对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扣的有关税收政策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如下归纳整理。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

## 一、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其他特殊行业规定

1. 技术先进服务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根据财税〔2015〕63号，2015年1月1日起，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软件企业标准比较特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 三、其他事项

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范围：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

#### 一、基本规定

有关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做了原则性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其他特殊行业规定

1. 据相关统计，2011 年，食品饮料行业销售费用排名前十位的上市公司的广告费用合计近百亿元，而据市场研究公司 CTR 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在医药行业中，某医药企业 2011 年第四季度就投入广告花费 1.34 亿元。可见广告费用是化妆品、医药、饮料三行业销售费用的主要支出。为扶植该三行业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签约国，我国《广告法》对烟草广告做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因此，本次“财税 48 号通知”第三条延续了“原 72 号通知”关于“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据此，烟草企业有关烟草的广告费或业务宣传费支出均不得在税前扣除；至于非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可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15% 予以扣除。

### 三、其他事项

1. 企业无论是取得广告业专用发票通过广告公司发布广告，还是通过各类印刷、制作单位制作如购物袋、遮阳伞、各类纪念品等印有企业标志的宣传物品，所支付的费用均可合并

在规定比例内予以扣除。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专用设备投资应纳税额抵免的扣除

### 一、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二、相关事项

1. 抵免年限的确定从“购置并实际使用”专用设备的当年开始计算抵免税额，企业如果因相关资料无法准备齐全致使当年无法享受抵免税额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时，实际享受的抵免年度会相应缩短。从“购置并实际使用”专用设备的当年开始计算抵免税额，企业如果因相关资料无法准备齐全致使当年无法享受抵免税额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时，实际享受的抵免年度会相应缩短。

2.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3.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4. 享受此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应当

是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企业购置上述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执行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创业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

### **一、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其他事项**

#### **1. 享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其对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享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需事前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时应该报送以下资料：（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引自中华会计网校原创文章）

## 小微企业如何强化管理会计

当前小微企业日益成为推进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小微企业目前存在核算不健全、依法纳税意识淡薄等诸多问题，从管理会计的角度分析，这将影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的完善，进而影响小微企业的发展。

### 小微企业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现状

一是小微企业会计核算系统不健全。小微企业都是由个人或者是数人合伙进行投资，管理费用一般较低。投资人大都具有本行业生产经营的丰富经验并且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利润率较高。为了少缴税款，很多小微企业都会想方设法在会计核算上做文章，一些小微企业的账簿记录不全，一些小微企业虽设有账簿，但实际的各种收入凭证、费用凭证等资料都残缺不全，还有一些企业甚至设置账外账。这样一来小微企业的税务管理就缺少了纳税的基础资料。

二是小微企业管理者依法纳税意识淡薄。很多小微企业的管理者由于自身知识水平的局限，不能够正视自己的纳税义务，纳税意识非常淡薄，因而会想尽办法偷税漏税，有的人甚至认为税务不是法律规定而是人情交易。在企业出现税赋与效益冲突时，企业领导者往往会盲目避税。

三是管理者认为税收是财务人员的事。一些小微企业管理者认为税收规范是财务部门的事，是财务核算上的要求，对业务人员等只片面重视业绩和业务拓展，导致一些业务人员的税收观念也很淡薄，并且往往在二者发生矛盾冲突时偏向于业务人员。其实税收是在业务的过程中产生的，而不是在核算的过程中。如果在业务的决策与经营过程中就产生了无法弥补

的税收风险，财务核算就算强行弥补，也只能增加企业的税务风险。

### **加强管理会计和税收管理措施**

一是健全企业管理会计和会计核算系统。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我国现行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与财经法律等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的实际特点，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会计核算系统。中小企业应严格按照既定规则确立规范的会计科目，设置相应的账簿，并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运用合适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而编制出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为企业的税务管理工作做好基础铺垫。

二是增强小微企业管理者的管理会计和税收意识。企业管理者应当主动学习并且加强自身的业务素质与税务管理意识，并以此带动广大员工加强对税务管理的认识，以便企业做好税务管理工作，规避税务风险。

三是建立专门的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部门。小微企业的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水平低，对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理会计和税务。

四是加强企业日常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工作。日常税务管理是企业税务管理工作的基础，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也是企业获取纳税管理基础信息的来源。小微企业的财务人员要学习管理会计、用好管理会计，做好日常管理会计和税务管理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使企业的一些涉税行为更加合法规范，减少企业的不必要支出和不利影响。

五是适当进行节税管理。企业税务管理工作的中心就是企业的节税管理。它是在日常纳税管理的基础上，以降低企业税金成本、增加企业收益为目的而进行的专项税务活动。一些新开办的中小企业可以把税赋较低的地区作为注册地，这样能够较好地进行避税。

六是做好企业税务风险的规避与防范。加大对小微企业使用的税收政策与宏观经济的研究力度是中小企业防范税务风险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要防范政策变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此外企业会计人还要对纳税筹划保持谨慎态度，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 **管理会计如何在企业落地**

培育和发展管理会计是企业管理模式创新的必然选择。如何有效导入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会计如何在企业生根落地?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来实现。

## 培育优秀的管理会计文化

有效推进管理会计在企业落地要培育优秀的管理会计文化。以全面预算为例：全面预算之所以能够引起各个部门的重视，完成预算由财务部门向全公司的升级，就是因为在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时一定要要有预算，脱离了具体的计划和预算的工作将会寸步难行。正是因为预算已与日常工作完全融为一体其重要性可以在全公司范围内达成共识才得以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全面预算工作也得以不断推进。预算的思想、预算的文化已经深入人心。所以管理会计在企业落地的首要条件，是让管理会计的文化深入人心。

无论借助于哪种管理会计工具，管理会计系统的导入，都会需要、也会引导企业内部形成管理会计的特有文化，比如战略牵引、目标分解落地、“用数据说话”、过程控制、精细化分析、决策经营等。管理会计系统的开放性和非专业性，要求企业内部上上下下都有一定的组织认同、价值观的共识，行动一致、步调一致，将管理会计理念落实到工作中。

## 强大的基础数据管理体系

管理会计的核心是“管理”+“会计”。在日常工作中，管理在前，会计在后，先有管理需求，才有会计提供的数据和方法来为管理服务。会计是为管理服务的，管理会计是为了促进内部管理提升应运而生的，而不是为了会计而进行的管理。

为了满足管理需求，应建立一套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信息管理体系。数据体系的体现方式很多，内部管理报表体系提供内部管理所需要的信息。但是当内部管理需求更加精细时，可能通过一系列报表来为管理服务的工作量会非常大，这样要求有强大的基础数据管理体系来做支撑。建立基础数据管理体系的必备要素有以下几点。

一是只要有管理数据需求的地方就要有相对应的数据源。基础数据管理体系能够收集与管理相关的基础数据，并且这些数据不是凌乱纷杂的，而是经过分析的数据。

二是收集来的数据根据管理需求能够有效汇总、分析并且可以得出相关结论，能够为管理决策服务。数据之间彼此是有联系的，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会有一些相关的内部管理报表，最终以管理报表的形式展示出来。

三是要提高管理会计服务于管理的效率。前面两点最好要有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基础数据进行集成。现有的情况是只有财务会计核算系统，以及管理应用子系统。比如：设备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等，这些都是基础数据的来源，可以在各个管理应用子系统和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对上述系统数据进行整合的分析和展示系统。以信息化手段为

支撑，实现管理与会计的有机融合。

### 复合型的管理会计人才队伍

企业管理的关键是人，企业管理升级必然要求人员转型。为了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在企业生根发芽，在企业内部必须培养出一支复合型管理会计人才队伍。这支队伍主要由两部分人员构成。

对普通财务会计人员而言，传统财务人员的工作重点始终在财务会计，不能较好地为管理经营提供有效的数据和决策方面的支撑，所以，管理会计对普通财务会计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懂会计，还要学习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管理会计相关的一系列新工具和新方法。在实践方面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会计业务，还要深入到企业的各个业务部门，了解业务需求和特殊管理需求，做到与业务融合，摆脱财务与业务“两张皮”的困局，财务人员要能从业务角度看问题、推工作、建规则、立制度。

对核心岗位上的管理人员而言，选择关键岗位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业务骨干具备相应的财务知识和数据分析能力成为管理会计的重要实践组成。从而在企业管理中实现业务和财务的联动，使财务融入业务，业务推动财务发展，财务又反过来引导业务发展。只有拥有一批德才兼备、懂财务懂业务、综合素质强、勇于变革创新的管理会计人员团队，管理会计体系才能够有效落实。引自《中国会计报》

## 基于财务视角谈供给侧改革的五大任务

### 一、去产能

为什么会出现产能过剩，中财办副主任杨伟民在一次发言中指出，目前经济下行或与以下方面的问题有关，一是我国的供给体系总体上具有外向型的特点，但现在外需减少，有些产业产能过剩；二是国内的供给体系没有及时跟上中等收入群体迅速扩大而变化的消费结构；三是过去供给体系能适应排浪式消费，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的能力相对比较差；四是有些产业的产能已经达到了物理性的峰值，有些产业达到了资源环境约束的承载能力峰值；五是我国的供给体系，总体上呈现一种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状况。

在此，作者从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角度，以既往工作实践为鉴，谈些粗浅的看法。这里，

仅以总产值最大化为目标作一分析。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人们便把总产值最大化作为企业管理的基本目标。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目标存在的问题：(1) 总产值指标相当程度上禁锢了企业领导层的思维。(2) 重视老产品，不问销路。(3) 重视老产品，不重视产品转型更新换代。(4) 只讲产值，不重视产品配套性、同步化、多批次生产，这样往往会形成产值完成了，但大量积压在产品，资金被占用的现象。(5) 只重技人，不重挖潜。总产值最大化目标决定了企业只重视投入，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而不重视挖掘潜力，进行内涵扩大再生产，因为大量投入易于完成产值指标。由于总产值最大化目标存在上述缺点，因此，把总产值最大化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目标不符合财务活动的规律。

应该看到，当前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表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达到的程度时往往都用总产值（惯用 GDP）指标表示。必须指出，企业财务管理以总产值最大化为目标时所指的总产值是以企业为主体，即从微观的角度来谈的，而国家所谈的总产值(GDP)是从宏观的角度来谈的，两者的关系不是全国各个企业完成的总产值相加等于国家完成的总产值(GDP)，而是在计算国家总产值(GDP)时，要扣掉各个企业相互转移时重复计算的部分，但从企业和国家所谈的计划任务指标的涵义是相同的，因此，不构建配套指标来计划、考核国家所谈的总产值(GDP)指标，则以往以总产值最大化为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所存在的缺点，极其容易潜移默化地渗入计划、考核国家所谈的总产值(GDP)当中去。因为指标所强调的都是总产值。

建议国家在运用 GDP 指标时，应建立配套的考核指标体系，不能单打一，例如应建立资源考核指标，资源应包括人力资源、物力资源以及财力资源等；应建立社会贡献考核指标，贡献应包括税收、利润、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贡献；应建立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包括自然生态保护，实现减排任务等。

## 二、去库存

去库存就是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为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主要措施是，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向，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城镇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鼓励房地产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那么，通过户籍制度改革等措施农民工愿意“农转非”进城买房“安家落户”吗？对此，作者谈一些自己的观点：

1. 农民工的基本属性是农民，农民工的根在农村，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是田地，田

地是他们解决衣、食、住、行的生产资料，而今他们进城打工，无外乎是想多挣钱。使自己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他们进城打工大多是不稳定的，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况，难有保障。在没有解决农民工进城就业，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以及他们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之前，他们是绝不会轻易放弃根之所在而“农转非”的。在这一点上，作者是持谨慎态度的。

2. 现在的房价一路飙升。房价和地价有因果关系。开发商是要把买来建房的高地价计入房屋的建设成本当中去的，以一线城市而言，一平方米房屋的地价成本动辄几万元。地价为为什么会那么高呢？现在的土地出让完全看价格，价高者得。2003年后，一律通过招拍挂一种渠道获取土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规范市场的目的，但也将土地价格推高，结果既推高了房价，又造成地方财政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即所谓土地财政之说。形成房价过高的原因还有税费负担太重等因素。建议有关部门对农民工有无能力买房的问题进行深入实际的细致调查，切不可想当然办事。

3.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搞市场经济应该有社会平均利润率这一指标，因为这一指标是自动调节各产业部门、各种产品之间赢利水平的市场规则。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有社会平均利润率这一指标，那么，我国的社会平均利润是多少？由此而想到房地产部门的利润率是多少呢？如果房地产部门的利润率高得多，那么，国家是否应该对属于社会公共产品的商品房的定价进行一些合理的行政干涉呢？当前提出适当降低商品房价格的呼吁是恰当的。

### 三、去杠杆

去杠杆就是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实际针对两方面部署了“去杠杆”任务，一是地方政府的债务，二是各类融资行为。对此，作者提点看法：

1. 2015年12月24日《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部分委员表示，一些地方政府事实上的“破产”问题值得警惕，建议通过明确事权、公开政府债务信息等途径规范地方发债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表示，“虽然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去年和今年出台了相关意见和决议，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总体制度框架和举债的限额，但一些地方政府前期存在过分举债和隐性举债，报告当中也提到了有的省、地区负债率超过100%，100多个市本级、400多个县本级的债务率超过100%”。陈竺认为，要根本解决地方债问题，还须深化财税体制的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谈了几十年也没改好，而今到了地方政府处于事实“破产”境地，应该下决心做些有实效的工

作，把它改好。此外。要改变靠举债、卖地过日子，还得从发展地方经济做起，发展经济才有财源。2. 针对融资行为的去杠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王军认为，是针对当下现象提出的，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有一些非法的、不合规的供应，利用大家的储蓄，而其资金链断裂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投资者上当受骗，被不合规的投资搞得血本无归。王军说，这已经影响到金融秩序和社会层面的稳定，是近年来比较突出的经济现象，蕴含风险，要加强治理。加强治理，作者认为首先要对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进行治理，绝不能手软，这方面中央已开始在做，他们都是金融市场方面的主管部门，俗话说打铁还得自身硬。

#### 四、降成本

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要出“组合拳”。具体说，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研究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要降低社会保险费；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金融部门要创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为实体经济让利；要降低电力价格，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流通体制改革。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通俗地讲包括料、工、费三大项。打“组合拳”所提出的降低税费，金融部门让利，降低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电力价格等主要涉及的是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涉及经济实体企业产品成本费用项目的税费等确实是名目繁多，增加企业的负担，目前确有降减让的空间，但是应该看到，这些降减让对企业产品成本费用的影响是一种外因力，而且这些降减让终究是有极限的。在强调降减让时，还应该努力降低构成占企业产品成本 70%~80%左右的原材料费用和工资费用，这是降低成本的內因，有降低的空间。历来，我国企业产品成本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概括为两个字，一是高，二是乱。成本高的主要原因是：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利用率低；能源消耗大，损失浪费大，企业整体管理水平低。产品成本乱，也就是成本不真实。主要原因是，基础工作差，前些年据有关主管部门对某先进工作城市 9 个工业局的 1800 个企业调查统计，有工时定额的占 21.5%，有材料定额的占 48.2%，有原始记录的占 53.5%，由计量验收的占 44.1%。先进地区尚且如此，其他地区可想而知。另外，1993 年 7 月 1 日财务会计工作改革后，改企业以往计算产品完全成本为计算企业制造成本（即生产成本），把改革后设立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之举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了成本乱，主要是这种做法不符合费用分配应遵循的配比原则。总之，要降低产品成本，应对降低产品成本的外因力和內因力一起抓，不可顾此失彼。

#### 五、补短板

补短板就是要扩大有效供给,中国社会经济的短板在哪里?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王军认为,贫困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软硬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领域都存在短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这些短板都开出了药方,为了提高效率,两次提到“精准”。一是精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二是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的短板。关于精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这一药方开得很好。目前中国贫困人口约有7100万,多是革命老区,而今提出对贫困人员要建档立卡,也就是要把工作做到每一位贫困者头上,希望这一工作切切实实地做牢。建议主管这些方面工作的部门和管理者应该加强经济理论方面的学习,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有关理论,这样可以提高政策理论水平,而不能有重在位业绩、粗放经营管理,轻社会效益的思想。

## 汇算清缴难点、处理策略与风险规避

### 一、汇算清缴难点及其处理策略

#### (一) 职工薪酬的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职工工资薪金,准予在税前扣除。但由于税法还对某些特殊情况下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作出规定,因而带来了一些该类项目的税会差异,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因此,企业在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应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扣除,在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按照实际发放的残疾职工的200%加计扣除。

第二,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因此,只要满足相关规定,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就可以加计扣除。

第三,企业实际发生以下支出,必须按税法规定实行限额扣除: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职工工会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

予扣除;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总额 2.5%的,准予据实扣除。

[案例 1] 假设某企业 2015 年在册职工 900 人,实际发放工资薪金 1300 万元,同时发放的职工福利费 182 万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为 30 万元和 40 万元,那么工资薪金可据实扣除,而三项经费调整过程如下:

税前准予扣除的职工福利费=1300×14%=182(万元),实际扣除 182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0 万。

税前准予扣除的工会经费=1300×2%=26(万元),实际扣除 30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万元。

税前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1300×2.5 % =32.5(万元),实际扣除 40 万,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5 万元。

因此,工资及三项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 4+7.5=11.5(万元)

#### (二) 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税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0%,即只要企业发生了业务招待费就至少会有其发生额 40%的纳税调增。

#### (三)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支出的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对企业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做了明确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于该项税会差异,企业应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多扣除的费用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税法允许企业按自己的会计制度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但其只认同直线法计提的折旧作为当年的成本费用,并且为避免企业采用过短的折旧年限,税法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进行了规定。当税法与会计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不同时,就会产生计提费用上的差异,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进行纳税调整。当会计与税法对折旧政策的规定存在差异时,就会产生时间性差异,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必须予以纳税调整。

[案例 2] 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年6月购入一台生产器

具，不含税价为150万元，购入当月投入使用，会计上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5年（与税法规定相同），预计残值为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1）会计处理：

2015~2019年每年计提折旧30万元（150/5）：

借：制造费用 30

贷：累计折旧 30

（2）税务处理

假设该公司采用缩短折旧年限的优惠政策 税法上的折旧年限： $5 \times 60\% = 3$ （年）

2015~2017年每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50万元（3/150）

2015~2017年每年年末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5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5（ $20 \times 25\%$ ）

2018、2019年每年年末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7.5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 7.5（ $30 \times 25\%$ ）

## 二、汇算清缴涉税新政剖析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5年34号公告）

对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提出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该项新规定更加明确了对职工福利费的税务处理，扩大了工资薪金的外延，将符合工资薪金制度要求、固定与工资薪金一同发放的福利性补贴视作工资薪金，不仅能够税前扣除，还能增加企业计算职工三项经费扣除限额的基数。

但是，对于国有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明确规定：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

得额时扣除。因此，国有企业不能违反工资薪金的限额规定，将职工福利作为工资薪金过度发放。

## （二）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5年34号公告）对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区分两种情况进行税前扣除：其一，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视为劳务费支出，不计入工资薪金总额，也不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其二，直到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三）固定资产优惠政策及填列纳税申报表的相应变化

2016年1月18日，《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税总局2016年3号公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进行了修改，主要是为了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固定资产优惠政策涉及面广，对企业影响较大。新颁布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内容更加清晰完善，承担了纳税人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进行备案的功能。

## 三、汇算清缴风险规避

### （一）确保各类报表之间的逻辑平衡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核心内容就是企业的纳税调整，即企业依据税法规定对其财务报表上的一些项目进行调整，例如前述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并据此填报各类纳税申报明细表。因此，企业的会计类报表与其纳税申报表应互有逻辑关系，该类逻辑关系是否合法合理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评估时审查的重点内容，报表之间项目数额的不对应或不合理往往揭示了企业的纳税疑点，会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可能会对企业进行约谈甚至实地调查。所以，审核会计处理、正确进行各项纳税调整、确保报表间逻辑关系的合理性是企业汇算清缴前必须妥善完成的任务，同时，还应通过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审计调账以及会计错账处理等方法及时进行更正。

另外，政府与税务部门逐渐重视构建与第三方涉税信息互换的平台。银行、投资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提供的业务信息、报送的报表也成为税务机关审核企业涉税信息的重要凭据。因

此,企业汇算清缴时也应保证其据以纳税调整的财务类基础报表与其他相关利益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防止关联双方账务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税收风险。

## (二) 明确政府补助收入的税会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将获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以及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与总额法处理。采用收益法时,企业将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或当期收益;采用总额法时,将政府补助全额确认收益。而针对政府补助的税务处理,企业应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的规定,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于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同造成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时准确进行纳税调整。

对于符合不征税收入要求的政府补助收入,企业汇算清缴时可进行纳税调减,相应地,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费用支出、资产折旧或摊销也不能够税前抵扣,应进行纳税调增。不征税收入包括以下四类:第一,财政拨款,可以凭财政拨款文件和单据在取得当年进行纳税调减;第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这类不征税收入可凭相关文件在上缴年度进行纳税调减;第三,其他的不征税收入,应当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三个条件,才可在取得年度进行纳税调减;第四,明确规定为“不征税收入”的事项。

## (三) 关注并及时适用税收优惠新变化

为鼓励部分产业和项目发展,提高税务征管效率,2015年度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与方式有新变化,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及时予以关注,完善优惠备案的流程及备齐相关证据材料。

譬如,企业当期亏损,且未来盈利能力预计不强,此时若采取加速折旧,将引起企业亏损额大幅增加,若亏损额在税法规定的最长期限5年内无法得到弥补,则会在总体上导致企业的经济利益损失。

再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放宽了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的比例限制,将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或资产的%75调整至为不低于%50,扩展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范围。但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计划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

应全面考虑相关的法规政策，准备相关支持文件。其次，按照48号公告的要求，主管税务机关要在前后连续12个月内对企业重组活动跟踪监督，因此，企业应重视管理重组活动的后续事项，重点是构建长期的内部税会差异跟踪系统，保证后续期间企业的资产折旧、摊销和再转让的计税基础正确。

## 企业管理黑洞：如何掌控现金流危机？

一场金融危机潮席卷了中国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珠三角和长三角，一大批企业纷纷倒下，连全球最大玩具代工商之一合俊集团也没有幸免，这些企业倒下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因，那就是现金流的断裂。

那现金流管理是不是“有钱就能走出危机呢”，其实这只是狭义的理解，真正的现金流管理是企业战略性的，全局性的管控。结合自己多年总裁授课经验，笔者分两部分剖析如下：

### A 导致企业现金流出问题的六大原因：

#### 一、经营性资金不足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企业规模扩张过快，超过其资金能力所允许的范围，导致过度经营，形成营运资金不足；直接导致存货增加、收款延迟、付款提前等诸多原因相继发生，造成现金周转速度减缓，如若企业没有足够的现金储备或短期的借贷，缺乏相应的资金补充，而原有的营运现金却因周转缓慢无法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营运资金被长时间占用，最终的结果是资金停滞的恶性循环。

#### 二、流动性不足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原有的营运现金由于不足，企业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常采用短期信用担保来填充资金，这样会造成流动负债过大引发企业流动性风险。企业运用杠杆效应，大量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购置长期资产，虽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购置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但造成企业偿债能力下降，增加了流动负债，极易引发流动性风险，短债长投，使企业陷于巨大偿债局面中。

#### 三、投资失误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企业由于投资性失误，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大超过预算；而项目又不能按期投产；导致投入资金成为沉没成本，无法取得投资回报而给企业带来风险。资金无法短时间回收，造成大

量的死帐。上面提到的广东合俊玩具厂就是因为将大量资金拿做其他行业投资，而当投资失败后，大量资金无法回收，加上主营业务原材料上涨，毛利率下降，最终导致企业一夜之间被清盘。

#### **四、信用风险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宽松的信贷政策，使企业对于企业的信用贷款管理不严，造成应还而又还不上情况，大量使用商业汇票而不是银行转账和支票造成银行信用等级的下降，商业信用透支等情况。同时，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对经销商进行大量赊销，突发性坏账造成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这些都是潜伏在企业周围的信用风险危机。

#### **五、关联方损失产生连带风险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企业之间相关联企业开展相互担保进行借贷过程中，因内部发生问题一担保企业出现问题引起连锁反映，其他相关企业受到牵连遭到重大损失，从而引发整个企业间出现问题，现金流断裂风险巨大。特别是我们看到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存货转移，这些都是企业潜在的风险。

#### **六、企业应付账款过大引发的现金流断裂**

很多企业家一直以来认为占有上家资金是最便利的融资方式，但大家要知道任何行为都是有度的，过度的应付账款，需要企业强大的流量来支持，特别是在经济危机下流量减速下就更应谨慎，否则企业被挤兑的风险巨大，同时从企业长期战略来看，过大的应付账款的企业营运质量并不高。

#### **B 解决企业现金流问题的五大要诀：**

第一，保持企业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即保持企业的内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现金流的通畅是关键。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在现金流的使用上应保持一定比例，这样有助于主营业务的常态化，因为主营业务的一旦缺失，会导致整个业务链断裂，这关系到企业的生存问题。

第二，当主营业务现金流正常时，在能够偿还短期负债的同时，要分析能够被支配的现金流有多少，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相应的反映，提高现金流的周转速度，合理利用现金流动速率。避免库存、应付帐款、应收帐款等带给现金流潜在的威胁。

第三，当企业拥有大量现金流时，要考虑能否合理利用现金流以提高使用合理性？多余的现金能否投入到增加产能或相关的固定资产类投资上，投入到一些必要和相关的投资补充

上，以强化对市场的控制力，以符合企业将来的发展战略。

第四，企业进行长期投资需要外部现金流支撑的话，要考虑企业融资模式是否健全？是靠股权融资、短期借贷还是长期借贷？因为，不同的选择方式会有不同的结果，而现金流的风险也会有不同的表现。特别警惕没有融资就进行大量的投资行为。

第五，支付所有者的权益是否合理？收益分配来自外部还是内部。如果主要靠外部，所有者的权益分配是否有问题，是否有可持续性的问题？不要因为收益分配过大，引起现金流出现短缺的情况。

各位，通过以上五个方面我们共同解析了企业现金流的危机及解决办法，希望各级领导人从多层次、多角度理解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切实为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科学的现金流规划建议。

现金流他就好比人身体中的血液，人身体中的血液的通畅与否直接关系到人的命运，企业现金流的畅通与否，也将关系企业的命运，谁掌握了现金流，谁就掌握了企业的命运。

## 税务速递

### 【独家】当月新税法速递

#### 建立涉税三方沟通机制

税务总局日前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事项发出通知，明确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三）纳税人可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

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政策点评：**税务总局认为，通过机制建设，可以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

### **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由发改委和税务总局牵头，包括人民银行等 29 个中央所属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项目管理、税收服务、融资授信、进出口等 18 个领域实施 41 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政策点评：**上述合作备忘录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按照现行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

### **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管理相关政策**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政策点评：**涉及由原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的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同时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上述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税收政策**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点评：**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

的业务活动。

### 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发票试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内容主要包括：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政策点评：**上述政策出台的背景较为复杂而急迫。原因是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今年在全国范围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办税大厅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业务量激增，给纳税人造成了极大不便，有必要研究解决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问题。由于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是对现行政策的突破，而且对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需要选择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先行试点。

### 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事项

为做好税源管理，减轻办税负担，提高征管效率，税务总局日前决定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的开具。一是压缩开具范围。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二是延长有效期限。原《外管证》有效期限为 180 天，但建筑安装纳税人改为按照合同期限确定《外管证》有效期限。精简资料报送。一是减少证明材料提供。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开具或报验时可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三是简化办理流程。废除《外管证》报验 30 天的限制，不再要求超过 30 天作废重开。

**政策点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具有重要作用。

### 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

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比如，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政策点评：**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被最终成果所采纳。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 BEPS 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为促进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实，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税务总局制订了上述规定。

### **公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事项**

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政策点评：**上述公告相比于此前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相关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

###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不动产租赁税收政策**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政策点评：**按照规定，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

行纳税申报。

###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非学历教育税收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政策点评：**此外，按照规定，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 **总局对北京聚菱燕塑料公司偷税案做出批复**

税务总局日前对北京市国税局《关于对 2009 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政策点评：**税收政策因应经济活动而变得越来越复杂。偷税、逃税与避税的界限也在模棱两可之间。

### **总局对撤县建市城建税适用税率做出批复**

税务总局日前对贵州省地税局《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市区、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 5%。

**政策点评：**上述政策过往应该非常明确。

## 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主要明确了：（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三）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四）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政策点评：**为贯彻落实“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制定了上述管理办法。

## 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年底前移交

简政放权在会计行业进一步迈向纵深。日前，财政部印发《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宣布将于今年年底前，将原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下称“中直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下称“国管局”）负责的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给北京市财政局。

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将在财政部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按照“简化流程、方便移交、便民服务”的基本原则，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办理。

《实施方案》要求，中直管理局和国管局原则上应当在2016年11月30日前办结批量移交调出手续北京市财政局原则上应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办结批量移交调入手续具体事宜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分别与北京市财政局充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此举是财政部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要求的重要举措，与此前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形成呼应。（引自《中国会计报》）

### 小金库可不“小”

小金库，是企业财务管理的毒瘤。小金库的本质是公司的账外资产。企业性质不同，设立小金库的目的也不同。民营企业设立小金库的目的是套现与逃税，国有企业设立小金库，是为了逃避监控，化公为私。

小金库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①客户不要发票，收到的现金货款不入账；②公司将款项转入第三方公司，取得发票后作为费用处理，然后从第三方公司讨回截留税费后金额；③虚构临时工、专家报酬，套取资金；④出租公司闲置的资产，收到现金后不入账；⑤处置公司废旧品的收入不入账；⑥罚没收入不入账；⑦回扣。

中纪发【2009】7号文件对“小金库”的表现形式进行了高度概括，主要包括：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核算设立“小金库”。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其他形式。

“小金库”虽冠以“小”字，容量却大得惊人——据披露，仅2006年上半年，全国审计机关共查出违规小金库130亿元。“小金库”的显著特征是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分，公款沦为“私房钱”也就几乎成为了必然。小金库是企业领导人不受控的钱袋子，本来是丑陋的事情，但是呢，却总能得到很多员工的理解与支持。因为小金库的使用具有欺骗性，会打出为大家谋福利的旗帜，会打出减少税费的旗帜。

小金库如同顽疾，年年难治年年治。除去领导利用小金库贪污的情形，小金库能顽固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在税制。小金库如果没被贪污，大体有两个用途：第一，业务公关，这是中

国的国情，普遍存在却又要遮遮掩掩；第二，员工发福利，倘若不走小金库，就涉及个税。只要以票控税的格局不打破，个税起征点不提高，小金库就难以断根。

小金库被举报并不常见。一则因为小金库化大公为小公，很多时候人人都是受益者，内部人没有动机去举报。另一方面，小金库属于机密事宜，知之甚祥者不多，知情人集中于会计人、经办人、决策人这个小圈子，总经理会根据自己的信任程度交办。小金库因为不入账，审计很难发现，真是应了“最高明的假账是未账”。

小金库被内部人举报，理由说出来都挺寒碜，一般是两个：利益不均、亲信反目。可见，大多数员工并不憎恨小金库，只是憎恨小金库分配不公。对那些用于无票业务、员工福利的小金库，员工没有举报的动机。遭举报的，多是领导从小金库中谋私利。

根治小金库，既有体制层面的问题，又有个人私心作怪。小金库的责任追究并不容易，如果不涉及贪污，就不会涉及刑事方面的责任，在处理小金库问题时往往能收获同情与理解。这也说明，治理小金库绝非容易之举。（引自指尖上的会计）

## 一加一等于几

某公司招聘一名会计，待遇优厚，应聘者如云。经过初选和各种考试，最后只剩下5名有希望入聘的宠儿。

这天，5名应聘者要经过最后一关——董事长面试。

面试考场是在一间豪华的会议室里，谁是这希望之星？人们企盼着，……应试者一个个从这门进去，又从那门出来，只是脸上均不见被聘的喜悦。又有几个人出来悻悻地走了。这时秘书小姐喊到最后一位N先生的名字，N先生心神不安地跟秘书小姐进了那间屋子，到了里面他看见了董事长和另外几位主考官。董事长笑容可掬地问“在没正式考试之前，请你回答我一个问题。”

N先生点了点头，说：“好的。”

“ $1+1=?$ ”董事长两眼温和地盯着面前的N先生。

考场无戏言，越是漫不经心的提问，越是要小心应付。N先生大脑高速地运转起来：

$1 + 1=0$ （1个0加1个0还是0）？

1+1=1（1堆土+1桶水=1堆泥，或者两个人拧成一股绳，具有凝聚力）？

1+1=2（一般幼儿园小朋友会脱口而出，答案如是这样那太简单了）？

1+1=3（一男一女结合起来，变成3口之家）？

1+1.=王？ 1+1=丰？ 1+1=田？

N先生又想起昨天晚上，两只手每只手伸出一个食指靠在一起问两岁的丫头：“宝宝，一个加上一个等于几个？”

丫头大声说：“11！”

哎！到底等于多少？刚才那些败兴而归的人，不会对如此简单的问题答不上来吧，可他们都未被聘用啊！想到此，N先生心里蓦地一亮，微笑而恭敬地回答说：“董事长您需要多少就是多少。”

董事长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他走过来拍了拍N先生的肩膀，说“好了，不必再进行考试了，我对你的回答很满意。”

N先生被聘用了。

若干年过去了，董事长与N会计合伙违法，双双入狱。N会计在狱中回忆起那次面试，后悔万分，倒不如实话实说“1+1=2”，因为做人要有原则性，不管领导是什么样的，都要依法按规办事，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做事要严谨，当会计尤其如此，不然，1+1=8（手铐）。引自《中国会计报》

## 孙悟空的贩马账

《西游记》中写唐僧师徒途经灭法国，要在赵寡妇店住宿吃饭，孙悟空做了一个假，杜撰了一笔贩马账。“难灭伽持圆大觉。法王成正体天然”正是写的此事。

行者捣鬼道：“我们原来的本身是五千两，前者马卖了三千两，如今两褡褙里现有四千两，这一群马还卖他三千两，也有一本一利。够了！够了！”

岂知赵寡妇这店里走堂的、挑水的、烧火的，素与强盗一伙。听见行者说有许多银子，他就着几个溜出去，伙了20多个贼，明火执仗的来打劫马贩子。原来他们是听了孙悟空假装马贩子，算了一笔贩马账，才起了打劫之心的。孙悟空的贩马账，到底是一笔怎样的账，

怎么会有如此大的诱惑力呢?让我们来一一分析。

“我们原来的本身是五千两”，这一句话，可以看成是马贩子的营运资金是5000两，也可以看成是本钱。如果本钱不用，肯定还是5000两，不会多也不会少。这肯定不符合马贩子经商的原则。至于马贩子到底是从何处买的马，买了多少马，一概不知，因为孙悟空这个假装的马贩子没有说。“前者马卖了三千两”这一句话，说明前不久刚刚销售了一批商品马，得了销售款3000两银子。他这个马贩子所从事的行业，相当于现在的商品流通企业。但这句话中也有漏洞，如果前面卖马得了3000两，也算在后面所包含的搭槌里面的4000两，那就还是只有现银4000两，不能重复计算成7000两。当然从后面的话分析，面卖马的3000两，应该不包含在现银4000两里面。

“如今两搭槌里现有四千两，这一群马还卖他三千两”这两句话相当于盘点，包含有两个方面的盘点：一是现金盘点，搭槌里现有4000两银子，这是现金；这一群马还卖他3000两，是实物盘点，也就是库存商品的盘点，价值应该还有3000两。两相合计，应该是7000两。

最后，孙悟空说也有一本一利，是怎么算来的呢?成本5000、已卖3000、现银4000、未卖存货3000，合计10000两。 $10000 - 5000 = 5000$ 为毛利。所以孙悟空说有一本一利。

孙悟空算账时，假设将未卖的存货也算做已经销售并收到了销售款，这样才会有一本一利。要是未卖存货卖不到3000呢?不就没有一本一利了吗?我们先假定孙悟空的假设成立，这就是一个简易的损益表，营业收入10000，营业成本5000，营业利润5000。但这个简易的损益表中，是未考虑到税收因素的。

按现在的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来分析，孙悟空贩马公司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的征收率是3%，那么他应该缴纳的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00 / (1 + 3\%) = 9709$ ，他要缴纳的增值税税金为 $9709 * 3\% = 291$ 。缴纳了增值税，还要缴纳相应的附加税，如城建税、教育附加等。这里我们忽略不计。这样他的损益表就要修改了。营业收入9709，营业成本5000，营业税金291，营业利润= $9709 - 5000 - 291 = 4418$ 。这样一算的话，本是5000，利是4418，已经没有一本一利了。这里还没有计算附加税如城建税、教育附加以及所得税等等。当然如果他的月销售额没有达到2万元，是可以免征的，那又另当别论了。而且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月销售额没有超过3万元的，也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当然这都是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政策。

如果他的贩马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实行的是17%的增值税税率，那么他的增值税销项税金应该为 $10000/(1+17\%)$ 再乘以17%，当然还要减去他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5000/(1+17\%)$ 再来以17%，即 $1453-726.5=726.5$ 。

如果将这一税收因素考虑进去，贩马账的损益表就要改动了。营业收入是包含税金的，要剔除税金 $10000-1453=8547$ ；营业成本当然也要剔除税金，全额为 $5000-726.5=4273.5$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 $8547-4273.5-726.5=3547$ 。3547就是营业利润。当然这里暂未考虑所得税。如果按25%计算所得税，那孙悟空的贩马公司净利润就少得可怜了。未计算所得税时，本是4273.5，利是3547，已经没有一本一利了，计算相应的附加税、所得税后，离一本一利就差得更远了。

即使没有一本一利，孙悟空这一行马贩子的经营利润也够可观的了，财帛动人心，惹得孙寡妇店一伙儿都来打劫马贩子。这一下，可怜马贩号赚得再多，也是白赚了，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 “风险会计”将大有作为

传统的企业风险管理（ERM）系统通常是评估的基础，因此，财会人员通常通过：红色、琥珀色和绿色这3种颜色对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展示。

然而，这种系统的管理有效性是有限的，其原因有：一是评估与测量本质上是主观的，不容易被有关机构审计；二是评估指标不能整合成用来支持像趋势分析、基准测试与排名以及实际应用与操作限制之间进行比较等技术指标。

### 风险信息严重缺失

事实上，公司管理人员不能总是整合指标和对比不同的颜色。

由于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企业对全球互联网的电子数据和信息网络的日益依赖，这种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不断演化的风险趋势在过去几十年的时间内就经历了沧桑巨变。全球化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导致供应链变得日趋脆弱，而企业也必须使用错综复杂的金融产品来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管控。

这就使得公司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CEO）与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越来越关注风险了，

因为风险可能会引发重大的损失。2007 至 2008 年那场全球金融危机事件证明，危机会对企业的资本造成严重的影响，更严重的是，危机会使企业资本变得荡然无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却旨在确保企业能够向公众提供一个自身财务状况客观公正的结果，但目前全球则没有一个针对风险的类似于 IFRS 与 GAAP 这样的会计准则。

换句话说，一个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投资人、监管机构、客户与审计人员获取很少或者根本就得不到任何有关企业能够承受风险的信息，抑或从创造股东价值角度讲，企业利益相关者无法获得相比其他领域现成的会计准则。

### **风险会计应运而生**

财务与风险报告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正是会计学界要解决的问题。目前，会计学界诸多学者正通过整理出一套被称为“风险会计”的最新会计方法来破解这一难题。会计风险始于对有效 ERM 必须在一个风险计量标准化系统内运行的断言，而风险计量则使用可以表达各种形式风险的、能够被各方接受的风险计量标准。

因此，单位意义上的风险计量则创造出了独具特色的风险会计。同时，作为保险专业术语的危险单位 (RU) 也被引入到风险会计中来了。

风险会计类似于财务会计，即利润是由企业通过销售产品与服务产生的，风险会计则做出了风险敞口与创收相关的假设。对于管理报告而言，交易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往往通过编码标记，这种编码标记确定了产品、客户、业务、组织层级、法律实体和公司位置。对于风险报告来说，这些相同的交易事务被额外的编码所替代，用于计算每笔交易的风险加权值，也就是说，其风险敞口正好对应 RU。

会计风险的第一步是识别每个行业所暴露出的主要风险类型。例如，在银行业务中，日常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信贷、市场、流动性、利率等事件都被认定为存在一定的风险。

### **风险会计不可或缺**

目前，有 3 套标准表格为会计人员提供了用于计算风险加权的因素：

产品风险表。根据每个市场的风险特征，该表向财会人员提供了如产品复杂性、毒性、分解率、产品分布与市场占有率以及交易等方面的分级标准。

值表 (Value Table)。该表主要用于根据会计记录，财会人员将收入金额转换成按照一定比例形成的值带权重 (VBWs)。

最佳实践评分模板。财会人员用来计算基于关键风险指标所形成的风险缓解指数(RMI)，该指数反映各部门的运营状态和潜在风险形成的过程。

这些风险加权因素被财会人员用来计算每一类型产品引发的风险问题的3个核心指标。

固有的风险。交易风险加权值，用RU表示，代表风险给组织所造成的最大可能损失。

风险缓解指数(RMI)。动态测量范围从1到100，100年是业界所公认的最佳成绩。RMI按百分比计算，组织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经营环境来达到减少固有风险的目的。

残余风险。交易所产生部分固有风险，用RU表示，这种残存风险未引起组织的高度重视，RU代表了交易给组织盈利造成损失的概率。

从交易层面上看，会计与风险值在单一来源的被严格控制并经过审计的会计数据中的相互匹配能够产生合并后的财务与风险报告，从而成为企业计算风险与投入回报的依据。同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从各方收集到的各种反馈信息对于其不断修正RMI与RU值都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鉴于风险会计是管理会计的延伸，财会人员对于风险偏好也可以不断对RMI与残存的RU进行校准。也正是因为风险会计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它也当之无愧地成为企业在预算与计划周期内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工作内容。引自《中国会计报》

## CFO 要积极迎接财务的大数据时代

大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大数据管理共同缔造的大数据时代，不仅变革了传统财务管理的理念也改变了企业中财务管理职能的定位，使财务管控路径和模式更具多样化，这意味着财务工作者的职业能力结构重塑和职业发展瓶颈将有很大突破。

如何迎接财务的大数据时代？在大数据时代下，财务共享、财务服务本身已经像一个独立的行业一样形成了，有技术保障专业的人做更专业的事情，财务的职能定位应该是通过大数据实现业财融合进行战略成本管理提升盈利质量和培育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精益管理促进业财融合

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最重要的就是财务战略和企业战略的高度融合。对信息安全产业应有自己的理念、方法、抓手和落实措施，比如进行成本动因分析，

进行战略成本的管理，利用大数据实现精益管理，对业务流程和财务数据的工作无缝衔接以及业绩评价考核，最后把工作落到实处。

国内信息安全企业的经营模式只能采取内生式的增长方式。基于这样的特点，企业管理实施的是精益管理。精益管理其实是基于对数据的归纳总结并找出规律然后有针对性地实施财务管理，从而实现稳健的财务管理。

要善于利用管理会计工具，大数据技术对财务是一个很好的应用工具。在数据的搜集过程中，如何利用和分析数据才是最为关键的一点。

### 大数据财务落地

说到大数据时代财务具体怎么落地呢？

第一，观念上要创新。为了实现内生长企业的财务创造价值我们打通了整个链条——从研发、生产、市场、供应链到财务，提出业财一体的价值创造体系。对于不做资本运作的企业来说，企业价值创造一定是跟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财务跟业务的关系类似 0 和 1 的关系，没有业务的 1 财务就是 0，但是有了业务这个 1，后面就可以加很多 0，财务是大有作为的，这就是全链条价值体系的理念创新。

第二，管理工具的应用创新。应用管理会计的工具，并使用全程变动成本法引导资源配置。科技创新企业的前期研发投入很高，所以，基于业务的实际，财务提出了全程变动成本法的思路，把影响产品成本构成的所有因素都进行归纳，把影响整个企业成本变动部分做细致筛选和区分，同时对影响客户的敏感因素也进行详细分析，从而引导资源配置，保证有限资源能够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实现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具体实施手段创新。在业务第一、财务第二的研发型单位，财务想发挥更大的作用就需要有抓手和突破口，即运用全面预算管理工具，通过全面预算管理这个抓手，我们会聚焦在战略成本的和盈利质量上。虽然企业近 5 年都是以 20% 的速度在增长，但是如何使增长与战略匹配，以及要培养哪些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财务把现金流确定为重点的抓手，然后通过现金流调控培养核心业务。

第四，战略想落地还需要跟考核相结合。只有将业绩跟考核结合起来，整个企业的业绩提升才会顺理成章。苗广萍认为，财务服务的对象是业务，实施所有方法的依据也是为了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考核的落脚点是操作业务的人。

### 数据分析至关重要

大数据嵌入到管理会计中的举措，对财务人员会有很多新的挑战。而有广阔思维和数据分析，才能使得数据成为企业真正的财富。

我们要具备两个理念：一是财务管理要有“无边界管理”思维和“精益化管理”思维。

虽然可能被人说“管得多”，但是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还是觉得无边界管理很有必要，尤其是在大数据时代，财务已经不仅仅是做标准性的工作，发挥主动能动性显得更为重要。财务在整个公司业务流程中要起到一个无缝衔接的作用，无论朝前走一步或者向后迈一步都可以在整个业务流程中起到一定主导作用。这种作用就是使得财务的效率提升。整个经营活动的信息在财务室都可数据分析至关重要以看到，这时，财务应利用好数据，要无边界地进行精细化管理，整合分析后提供给业务相关数据指导。

二是单纯的数字是毫无疑义的，只有把这些数字进行搜集、分类、归纳、筛选，做不同的组合、不同的分析才能够称为数据。想运用数据，分析至关重要。从不同的维度，如应收账款、回款等维度分析就可以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差异化的竞价策略，对不同投入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这时，数据才可以称为企业真正的财富。

大数据实际上是管理会计最实用的工具之一。就企业转型来说，管理会计已经把事后的总结提前到生产过程，甚至前端的应用中。通过科研项目管理软件，可以按照周、天给人员进行费用配置，与该项目的进展结合起来，数据全面预算管理也在此时发挥了作用。通过数据进行成本动因的分析，挖掘数据背后隐藏的业务原因，从而指导业务工作。

同时，这也培养了财务人员的洞察力和前瞻性，财务向有利于价值增值的分析工作。来配置，本身就是大数据时代非常重要的特点。

## 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是大势所趋

带着厚厚的眼睛，埋首写写算算，“两耳不闻窗外事”，这是传统的财务会计形象。有着9年工作经验的老李一直是兢兢业业的工作，他从没记错一笔账，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他下岗失业了。

从上面这个案例分析，财务会计，只能衡量价值，无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随着公司业务骤减，不需要那么多人衡量价值也在情理之中。而管理会计能为企业创

造价值，在公司面临财政危机的时候正好可以助一臂之力。

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是大势所趋

我国的财务会计主要是以为外部与企业有经济利害关系的投资人、债权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等经济信息为主要目标而进行的经济管理活动。是“事后”会计。与财务会计相对的是管理型、战略型会计，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管理会计。管理会计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走向，通过分析、预测，实现公司的风险管控以及流程升级，从而进行价值提升，是“事前”会计。

管理会计发展前景

人才缺口巨大：我们优财老师了解到，我国管理会计人才缺口高达 300 万，管理会计成了名副其实的“香饽饽”，在未来的就职市场，管理会计将成为紧缺型人才，这也是管理会计正当时的一大原因。

政府支持：为了弥补巨大的管理会计人才缺口，政府于 2009 年引进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认证 CMA，国资委也多次下发红头文件，希望央企、国企起好带头作用，通过 CMA 培训，尽早培养出一批战略型、管理型会计。

企业青睐：管理会计注重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契合，深入流程、深入核心，做企业发展路上的“前导者”，防范切要“未病”，正是因为如此，500 强企业向管理会计递来了橄榄枝。在人才招聘市场上，管理会计无论从薪资、就业前景还是职位上都甩财务会计好几条街。

低头记账不如抬头看看“今夕是何夕”，唯有尽早转型，才能不被市场的洪流抛下。